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25976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7日

商 标

东方贡白

申 请 人 张义新

地 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林后大街738-1号建发和玺17幢2单元202室

代理机构 陕西倾梦品牌设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自动售货机出租